

臺南市政府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

1. 100年6月2日府社工字第1000387222號函訂定；
並自100年2月6日生效。

2. 102年1月8日府社兒字第1020015462號函修正。

3. 104年12月31日府社兒字第1041076864號函修正
第三點及第五點。

一、臺南市政府(以下稱本府)為保障女性權益，開發婦女潛能，消除性別歧視，促進性別平等，特設臺南市政府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推動婦女政策、性別平等及婦女保護法令。
- (二) 督促本府相關局(處、會)執行婦女政策。
- (三) 結合政府與民間相關機構，促進婦女權益並推動婦女福利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至二十七人，單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市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副市長兼任；其餘委員，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(派)之：

- (一) 民政局、教育局、社會局、勞工局、警察局、衛生局、文化局、人事處、新聞及國際關係處、民族事務委員會等局、處、會首長或主管。
- (二) 專家學者四人至七人。
- (三) 婦女團體代表或從事婦女福利相關團體代表五人至八人。

四、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(派)之。但代表機關(單位)或團體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委員於任期出缺時，應予補聘(派)之；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五、本會應依權益業務分設「就業及經濟」、「福利服務」、「教育及文化」、「健康及醫療」及「人身安全」等五組分工小組，由府外委員擔任各組組長，並由相關局、處、會負責幕僚作業。委員得依專長參加一組至數組。

各分工小組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各組所屬業務相關單位工作計畫及執行事項進行討論。
- (二) 各組主責議題形塑意見向本會提出提案。
- (三) 針對該組相關主題邀請業務單位進行專題報告。
- (四) 蒐集其他縣市相關資料，作為推動本市婦女權益之參考。

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社會局局長兼任之，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會務，下置幹事數名，由社會局及相關業務人員兼任之，負責本會業務作業。

六、本會每四個月開會一次，會議由召集人召集，並為會議主席；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或召集人認為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為主席。

前項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方得召開，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
本會會議得邀請本府相關局、處、會主管列席開會，必要時，並得邀請其他

社會專業人士及婦女團體代表列席。

本會決議事項應以本府名義送請有關機關辦理，並由委員親自列管。

七、委員不得無故缺席，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，除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外，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
外聘委員無故缺席二次以上視同辭職，其缺額由市長補聘之。

委員關於案件審議、決議之迴避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。